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G342 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项目编号：BJZZSN-2022-PPP-001

采购单位：凤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PPP项目合同授予	24
七、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建设、运营边界	27
三、主要商务条件	30
第四章评标办法	36
一、评标纪律	36
二、评分方法	36
三、评分细则	37
（一）初步评审	37
（二）详细评审	38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合同附件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社会资本方招标投标邀请书

各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投标人）：

受凤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投标。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境内。

1.3项目规模：本项目起点K0+000位于凤州镇，S219与眉凤路交叉口（接G342里程K1714+100），途经凤州村、桑园村、七里坪村、鲜家湾、西庄村，终点K8+466位于凤县县城东汽车站交叉口处，与S219及红唐双路相接；路线全长8.466公里。

2、投标人资格

2.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与建设、运营及维护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3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考核证及社保缴纳证明；

2.4收到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本项目采购不接受任何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

资格预审过程中，采用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在采购投标过程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请于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09时00分至12时00分，13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翠竹园3D栋1单元201室

持本投标邀请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如有）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3.2文件售价：免费。

3.3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4、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须于收到邀请函的次日通过邮件将确认函（格式见本邀请书附件）递交至代理机构（电子邮件：zhongzesx@163.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除此以外的提交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9开标室。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

6.1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

6.2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9开标室。

7、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招标人：凤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

联系人：李主任

电 话：15399223136

代理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翠竹园3D栋1单元201室

联系人：王工/翁工

联系电话：18991146148/13844847355

日期：2022年12月05日

附：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确认函

致：凤县交通运输局、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领取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我公司研究，
决定_____（填写：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我公司本项目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被邀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被邀请单位为联合体，本确认函需填写各方全称，由牵头人加盖公章发至
邮箱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凤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399223136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翠竹园3D栋1单元201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991146148 电子邮件： zhongzesx@163.com
1.3	项目名称	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4	项目编号	BJZZSN-2022-PPP-001
1.5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	资金来源	社会资本
1.7	采购依据	本项目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1.8	采购目的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1.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2022年12月05日至12月12日，每天09时00分至12时00分，13时0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在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翠竹园3D栋1单元201室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综合部获取招标文件。需持投标邀请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如有）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运营及维护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验。（若为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考核证及社保缴纳证明；</p> <p>(4) 收到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本项目采购不接受任何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p>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4.1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翠竹园3D栋1单元201室 质疑咨询电话：18991146148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提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p> <p>(2) 需采购代理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具有普遍性，采购代理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递交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p>
8.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1份（以U盘形式）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80天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提供保函。</p> <p>1.1 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1.1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4303</p> <p>注：转账时请备注“BJZZSN-2022-PPP-001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保证金或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p>1.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后可与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以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电话：0917-3262731</p> <p>1.1.4 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原件现场备查（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1.5接收、退回保证金联系人 联系人：王工，电话：18991146148</p> <p>1.2提供投标保函的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2.1各投标人提供投标保函的，应为银行保函，并于开标3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递交保函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开户证明到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递交保函原件。</p> <p>1.2.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未递交投标保函原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2.3投标保函可由任一银行开具（若投标申请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将承担连带责任），开具的保函须注明验证保函真伪的查询方式。</p>
13.3	未中标社会资本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未中标社会资本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正、副本文件独立成册；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如下三个密封包（或1个正本、3个副本、1个电子版共5个密封包）：</p> <p>1. 投标文件正本；</p> <p>2. 投标文件副本（可分别密封，注明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的密封要求：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命名方式：（单位名称）+（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Word格式和PDF格式各一份</u> （PDF格式文件应为所有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的扫描件）</p> <p>封套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在密封包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14.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地址： <u>（项目名称）投标文件</u></p> <p>项目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秒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开标前由投标人递交至开标地点（不接收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p>
15.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鸡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9开标室
16.1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7人，评审专家中至少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库（2014）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PPP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
17.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凤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凤县交通运输局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等核心边界条件不可谈判）进行PPP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凤县交通运输局将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文本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凤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28.1.1 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p> <p>（1）采购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p> <p>（2）投标人：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采购竞争活动的单个公司；</p> <p>（3）联合体：指两家及以上法人按照报名的规定组成一个整体参加采购竞争活动的投标人；</p> <p>（4）招标文件：指发售给投标人，包含本次采购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p> <p>（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要约性文件；</p> <p>（6）投标：指投标人为争取成为中标社会资本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采购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等活动；</p> <p>（7）评标委员会：指采购方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组建的评审机构；</p> <p>（8）中标人：指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方的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为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投标人，在本文件中有时也称为中标的社会资本；</p> <p>（9）法律文件：指中标人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采购人就本采</p>

		<p>购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PPP项目合同》等；</p> <p>(10) 项目公司：指中标人为运营本项目而成立的新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p> <p>(11) 日历日：指公历日，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p> <p>(12)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p> <p>(13)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p> <p>(14)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p> <p>28.1.2 解释</p> <p>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p> <p>(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p> <p>(2)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招标文件全部其他相关条款。</p> <p>(3)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p> <p>(4) 在本招标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p> <p>(5)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p> <p>(6) 如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p> <p>28.1.3 踏勘现场</p> <p>(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p> <p>(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1	<p>投标报价竞争点及最高限价</p>	<p>(1) 合理利润率$\leq 6.5\%$，合作期限内合理利润率保持不变；</p> <p>(2) 折现率$\leq 6\%$，合作期限内折现率保持不变；</p> <p>(3) 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下浮率由投标人自由报价；</p> <p>(4)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暂按110万计算。</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采购目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0 采购原则：

(1) 采购方将以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态度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

(2) 禁止串通围标。投标人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下列行为均属于围标、串通投标行为：

a.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投标报价；

b.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位报价；

c.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

d.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e.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g.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h.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人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多处出现高度一致；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 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l.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 m.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严禁行贿行为。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金钱或实物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1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符合本章第3. 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3. 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预中标、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

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凤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凤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5.6 凤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附件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上整套文件提供1份电子版（U盘）。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10.2条至第10.6条：

一、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二、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承诺函

4、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5、企业财务状况

6、企业业绩

7、投标保证金

8、投标响应偏离说明表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投标保证金退回收据

三、技术文件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2、项目融资方案

3、财务方案

4、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5、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6、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7、保险方案

8、监督及法律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制作投标函，明确表达投标的意愿以及有关承诺。

10.2.2 投标报价表是对投标函的进一步说明。

10.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制作授权委托书，确定授权代表及其权限。

10.4 承诺函

投标人须就工期、工程质量和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承诺。

10.5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

10.5.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在项目公司组建计划中，投标人须说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额、股权结构、股东的基本情况、项目公司组建的进度安排、项目公司人员配备等。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的项目公司组建计划不得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2项目融资方案

融资方案完整性：融资文件详细、融资计划合理可行、资金到位保障措施、资金使用计划清楚、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10.5.3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合理可行：经营成本测算合理且准确，计算准确；财务分析合理、内容完整、数据详实。

10.5.4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1）根据本项目建设的需要，对建设方案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

①项目建设方案要点

建设方案应简要分析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提出以“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及安全、信息资料、风险控制等”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总目标、项目策划和项目控制要点、方案及相关论证。

②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应提出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包括项目施工、调试和稳定性运行等阶段的安排）和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

③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A.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质量合格。制定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程序，包括环境保护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程序。

B. 投资和成本控制目标：投资和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以内。

C. 环保和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安全生产和安全保证等方案。

D. 项目建设阶段的合同、信息、风险管理。

（2）项目公司是否能按期、保质、安全，并以环保的方式顺利完成整个工程并平稳运行，还要取决于项目公司的管理水平。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不限于）论证项目公司的管理能力。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技术力量

②项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沟通

③公司总部的后方支持机构

④对本项目拟采用的管理方法和项目策划书、管理规划等

10.5.5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运营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管理流程、期满移交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和国家标准变化时的解决方案等。

运营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人事安排与管理方案，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基本人事制度完善合理，编制的运营管理制度、日常制度规范全面、科学可行。

10.5.6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初步的项目设施的移交方案，包括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

10.5.7保险方案

根据对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的风险分析，研究和设计合理可行的保险方案。

10.5.8监督

本项目从建设、运营及移交全过程接受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社会舆论的监督。

10.5.9法律

本项目从建设、运营及移交全过程执行国家有关的PPP法律、法规及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的有关约定。

10.6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填写报价。

11.2投标人可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若认为有必要延长开标（截标）时

间，将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被退回。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未中标社会资本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中标社会资本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提交投资履约保函后予以退还。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函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地点签订《PPP项目合同》的；
- (5)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正、副本文件独立成册；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如下三个密封包（或1个正本、3个副本、1个电子版共5个密封包）：

1. 投标文件正本；
2. 投标文件副本（可分别密封，注明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的密封要求：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投标文件电子版命名方式：（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Word格式和PDF格式各一份

(PDF格式文件应为所有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封套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在密封包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开标前由投标人递交至开标地点（不接收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并现场递交**投标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则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6.2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交叉检查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

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7人，评审专家中至少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库〔2014〕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立评标委员会，负责PPP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

17.4.2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7.5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 (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PPP项目合同授予

22. 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依照本章第23项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凤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凤县交通运输局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PPP项目中可变的细节问题（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等核心边界条件不得谈判）进行PPP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凤县交通运输局将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文本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凤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社会资本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PPP项目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附件”签订书面《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必须经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需要为PPP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25.2 《PPP项目合同》签订应当采用《PPP项目合同》格式文本，《PPP项目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PPP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PPP项目合同》附件齐全；多页《PPP项目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PPP项目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PPP项目合同》的，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PPP项目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PPP项目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凤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PPP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PPP项目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PPP项目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PPP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PPP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PPP项目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PPP项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PPP项目合同》金额的10%。

25.9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PPP项目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PPP项目合同》。《PPP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PPP项目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PPP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PPP项目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

26. 采购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则本次采购终止，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 (1) 如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
- (2) 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未能确定中标人。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投标报价竞争点及最高限价

29.1 投标报价竞争点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边界条件

一、项目概况

1、工程范围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境内，凤县地处陕西西南部，东与太白县毗邻，南与汉中市留坝县、勉县接壤，西与甘肃省两当县相连，北与陈仓区、渭滨区相邻，东北距省会西安市297千米，距宝鸡市102千米。

本项目起点K0+000位于凤州镇，S219与眉凤路交叉口处（接G342里程K1714+100），途经凤州村、桑园村、七里坪村、鲜家湾、西庄村，终点K8+466位于凤县县城东汽车站交叉口处，与S219及红唐双路相接；路线全长8.466公里。

2、总投资构成

本项目动态投资（总投资）35,261.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001.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59.02万元，预备费2,777.43万元，建设期利息1,623.32万元。备注：项目总投资包含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额最终将以竣工决算审计认定的投资额为准。

3、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合计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4、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BOT（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

5、资金来源

由中选社会资本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建设、融资、运营风险并按PPP项目合同获得合理收益。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包含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100.00万元，约占估算总投资比例的20.14%，其余部分由中标社会资本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各种合法融资渠道进行筹集。

6、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中标社会资本出资7100.00万元，占股权的100%，政府出资0.00万元，占股权的0%。

7、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

二、建设、运营边界

1. 投资及建设责任

在项目开发期内，项目公司实施投资，用于项目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项目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成后，应及时组织各相关单位依据适用法律、设计文件、《PPP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建设标准等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进行验收备案，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方可运营。

对于政府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延期带来的成本和投资的增加应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协商调整总投资或付费金额；对于社会资本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延期而造成的成本及投资增加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设计变更，应由双方同意后相应调整总投资，如为法律变更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法律变更或不可抗力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 建设期限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

本项目建设期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许可证）发布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具体日期以政府发布的运营文件为准。

3. 运营责任及安排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对其负有运营责任的设施提供包括管理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项目设施正常使用。

4. 运营记录

项目公司应确保对项目运营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允许凤县交通运输局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凤县交通运输局承诺若项目公司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5. 实施机构的介入

如果实施机构即凤县交通运输局认为项目公司未能按照《PPP项目合同》的规定运营本项目，且项目公司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凤县交通运输局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项目公司承担。凤县交通运输局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6. 保函

6.1. 投资履约保函

投资履约保函设置的目的在于：确保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融资交割。投资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资产评估值10%，本项目投资履约保函金额按照项目初始总投资的5%计算，金额为1,760.00万元。

中标的社会资本须在提取投标保证金之前向政府方提交投资履约保函，担保期间为签订合同日至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期间若政府方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投资履约保函，则项目公司应自政府方提取后的30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保证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社会资本向政府方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交割文件且政府方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后，政府方应当向项目公司退还投资履约保函。

6.2. 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和移交期履约保函按照《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在《PPP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

7. 股权转让的限制

在PPP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3年内（含），项目公司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得对外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或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

在PPP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3年后，股权转让须经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中选社会资本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具备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义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或者通过政府方指定接收机构受让退出方的股份。

如果发生以下特殊的情形，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 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2) 将项目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社会资本的关联公司，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8.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非经营性项目，公益性强，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

9. 政府对项目公司的监管

凤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负责该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根据PPP项目合同对项目公司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督促项目公司落实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并定期对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0. 保险

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本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筑工程一切险；
- b. 安装工程一切险；
- c. 第三者责任险（运营期间）。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11. 合作期届满的资产和项目设施移交。

合作期期满后，中选社会资本方将项目全部资产及权益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的资产、设施、设备应保证其功能正常使用、无任何债务负担、达到双方约定的全部交付标准。

合作期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向凤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资产和设施。在合作期期满前12个月，凤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过渡期内有关合作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

本项目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验收程序、移交日项目设施的状况、保险的转让、合同转让、风险转移、移交费用等具体条款将在《PPP项目合同》中编制。

三、主要商务条件

1、项目实施主体

凤县人民政府授权凤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本项目参照财金〔2014〕113号、财金〔2016〕92号等文件规定，凤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全权代表凤县人民政府签订PPP合同，并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且实施机构应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从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投资、运营维护、移交所需要的一切审批手续；同时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及时地获得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2. 项目前期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机构（凤县交通运输局）已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选址规划与土地预审、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因办理项目前期审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作为前期费用计入项目

总投资，所有支付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前期政府垫付费由项目公司在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给政府指定机构。

3.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为交通运输工程项目，考虑到本项目设施的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本项目投资人承担的主要工作、潜在投资人的范围、政府财政支付压力等因素，本项目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4. 项目用地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PPP项目用地可采用划拨、租赁、协议转让和招拍挂等形式获得，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

本项目土地采用划拨形式获得，凤县人民政府以土地划拨方式向凤县交通运输局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再由凤县交通运输局向项目公司提供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及相关进入场地的道路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项目公司提供临时用地。项目公司无权将土地转让、出租及抵押，且不得用于任何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用途。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将项目用地完好、无偿、无债务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 项目融资

项目公司依据项目资金需求进行项目融资，包括获取社会资本的股权投资款、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权融资款。本项目为交通运输类项目，公益性强，政策支持力度大，结合本项目选择银行贷款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方式。具体融资方式由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融资需要选择。

由于能否成功获得融资直接关系到项目能否实施，因此PPP项目合同中会约定将完成融资交割作为项目公司的一项重要义务以及合同全部生效的前提条件，如融资无法到位，将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生效，并由社会资本赔偿政府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6. 项目资产权属安排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承担投资和建设职责，引入的社会资本方将为项目公司提供包括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资产管理等一系列有关项目资产形成和管理的服务。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建设、运营使用，项目公司通过投融资建设形成项目资产，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项目公司享有管理使用权，但无处置权，产权归政府所有。

7. 项目付费

本项目为非经营性项目，公益性强，按照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

在项目运营期内，政府依据审计的项目投资额和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本项目的政府付费纳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跨年度预算）。

8. 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及项目公司清算

由于本项目拟采用PPP模式下BOT的方式运作，即社会资本方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获得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在合作期内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并运营维护管理。结合本项目拟定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权利需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并在《PPP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条款，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在项目移交前，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性能测试报告，以证明项目移交前相关性能质量是否达标。如未能提供相关性能测试报告，须进行恢复性修理或更新重置等措施，达标后再移交。如在项目合作期满前政府与社会资本方达成一致，可依据《PPP项目合同》中相关约定进行项目资产的无偿移交。项目合同终止后，社会资本可以依法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9. 专项资金或基金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需积极协助项目公司申请专项资金。本项目的上级补助资金目前尚未到位。若上级补助资金到位，作为政府方建设期补助。

10. 基本交易结构

根据国家有关PPP政策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采用以下模式运作：

（1）凤县人民政府授权凤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通过法定程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

（2）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并最终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PPP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采购人以合法合规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4）项目公司组建。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出资100%，组建项目公司，政府不出资。实施机构将与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设立后，在项目运营中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并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项目公司以合法方式从凤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获得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等合作

项目涉及的资格，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在运营中发挥自身优势，政府部门更多承担相应的协调、政策、税收、监管等责任。

(5) 本项目的土地以划拨的形式获取。

(6)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通过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回收其投融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的支出及实现合理回报。

(7) 在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完好无偿移交给凤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1. 投融资结构

11.1 投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35,261.05万元，包括建设期利息1,623.32万元，按5.85%利率计算（2021年10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增加120个基点），项目资本金部分为7100.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0.14%。拟融资部分为28,161.05万元，其中利息为1,623.3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9.86%，符合国家关于该类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本项目项目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11.2 资产形成与转移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承担投资和建设职责，引入的社会资本方将为项目公司提供包括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资产管理等一系列有关项目资产形成和管理的服务。在整个合作期内，政府将土地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供其建设使用，项目公司通过投融资建设形成项目资产，项目公司享有管理使用及收益权，但无处置权。

当本项目PPP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项目公司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和设施无偿移交给凤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2. 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BOT运作方式，政府将项目用地划拨于实施机构并提供项目公司无偿使用，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合作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合作期为15年（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项目公司获取回报的方式为政府付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本项目将政府付费的10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2.1 绩效目标内容

12.1.1整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新建道路，进一步完善凤县的交通路网系统及城市道路路网系统，进而改善凤县的投资环境和促进旅游发展，助推提升产业格局和县域经济的繁荣，最终提升城市服务能力和服务形象。

12.1.2阶段性绩效目标

(1) 建设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期产出物为G342凤州至凤县段（K0+000~K8+466）1条一级公路、桥梁、桥涵及排水等配套设施；勘察设计、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设计的设施设备内容，达到项目设计标准；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2) 运营期绩效目标

运营期内通过开展项目道路、照明、绿化等设施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服务，确保项目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项目运营服务能够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项目的运营应对当地社会、生态有正面影响，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大众对项目的运营效果满意，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大于85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12.2绩效评价得分

12.2.1. 建设期主要考核项目设计质量、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与运营期各年度政府付费挂钩。

12.2.2. 运营期主要考核项目公司为道路所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保障道路功能正常发挥的维修养护服务，包括路基路面日常养护、绿化养护、交通安全管护等是否达标，保证交通运输过程安全、规范，满足相应标准。

12.2.3. 移交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

12.3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2.3.1. 运营期第一年至倒数第二年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P_1=20\% \times \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 80\%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12.3.2. 运营期最后一年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P_2=10\% \times \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 40\%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50%×移交期绩效得分

12.4 绩效评价系数K与政府付费额的计算

根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出相应的绩效评价系数K。详见表6-5。

表6-5绩效评价系数表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P	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系数（K）
$P \geq 85$ 分	优秀	100%
$75 \leq P < 85$ 分	良好	$85\% + \left(\frac{P-75}{85-75} \times 15\% \right)$
$65 \leq P < 75$ 分	一般	$70\% + \left(\frac{P-65}{75-65} \times 15\% \right)$
$P < 65$ 分	不合格	0%（整改后重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通过后支付60%；整改不通过，不支付。合作期内，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小于65分的，将提前终止合同，按照PPP合同中终止补偿程序处理。）

将绩效评价系数K代入年度政府付费公式，可计算出当年政府付费额。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7人组成，评标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标。

2、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评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地点。

4、评标专家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本项目竞争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标情况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排名前3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果综合得分与**报价得分**均相同，将依次比较技术方案、财务方案、监督与法律的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三、评标顺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初步评审的不合格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分细则

(一) 初步评审

序号	初步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5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7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和8.7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合同附件”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其中价格4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20分。

A. 报价部分评分细则（满分4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因素
1	合理利润率	10分	合理利润率 $\leq 6.5\%$ ，合作期限内合理利润率保持不变。 [说明：投标人报价超过拦标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16]$
2	折现率	10分	折现率 $\leq 6\%$ ，合作期限内折现率保持不变。 [说明：投标人报价超过拦标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14]$
3	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下浮率	10分	投标人自由报价。 [说明：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
4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10分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暂按110万元计算。
合计		40分	

B.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40分）

（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3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本项目需要进行评审。打分标准：优 [3-2分]，良（2-1分），差（1-0分）。
2	融资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评估	8	针对本项目融资方案完整性：融资文件详细、融资计划合理可行、资金使用计划清楚、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合理性、符合性进行评审。打分标准：优 [8-6分]，良（6-3分），差（3-0分）。
3	财务分析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评估	4	财务分析方案合理性审查：考察潜在社会资本的年经营成本测算的假设条件是否合理；计算过程是否可复核；财务分析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打分标准：优 [4-2分]，良（2-1分），差（1-0分）。
4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7	根据建设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建设进度节点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标准：优 [7-5分]，良（5-2分），差（2-0分）。
5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7	本项目技术方案、组织方案、承诺的运营维护质量标准、事故应急管理方案等。针对上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标准：优 [7-5分]，良（5-2分），差（2-0分）。
6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针对上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标准：优优 [6-4分]，良（4-2分），差（2-0分）。
7	保险方案	3	包括本项目建设期保险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是否考察了主要保险险种，财产综合险等，投保的保险费率和金额是否合理。针对上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标准：优 [3-2分]，良（2-1分），差（1-0分）。
8	监督及法律	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PPP项目合同》及附件，完全响应并作出书面承诺的，得1分； 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有利于采购人减轻义务、责任和风险的，每条加0.1分，最多加1分。
合计		40分	

注：评审得分按分值区间打分的，如“良得[2-5)分”，意为含2分、不含5分；“优得[5-7]分”，意为含5分、含7分。打分保留1位小数，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

C.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序号	评标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财务状况	10分	<p>联合体投标的，以下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p> <p>（1）投标人2021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从80%开始计算，资产负债率大于80%的不得分，资产负债率为80%的得基本分2分，每降低5%加1分，不满5%的不计分，满分5分。（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合并的以审计后合并报表为准，原件备查）</p> <p>（2）银行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贷款承诺证明等不低于2.85亿元，或对投标人出具的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得满分5分，贷款意向书或贷款承诺证明不足2.85亿元，或授信额度不足人民币5亿元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出贷款意向书或贷款承诺的额度，或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关键因素，原件备查）</p>
2	企业业绩	10分	<p>联合体投标的，以下由联合体各方合计满足：</p> <p>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至少提供一项类似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或融资或PPP项目的业绩合同，得满分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业绩合同，需反映出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金额、项目主要内容、双方签章等关键评审因素，原件备查）</p>
合计		20分	

D.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注：

- ①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②评标委员会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二、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承诺函
- 4、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5、企业财务状况
- 6、企业业绩
- 7、投标保证金
- 8、投标响应偏离说明表
-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投标保证金退回收据

三、技术文件

-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 2、项目融资方案
- 3、财务方案
- 4、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5、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6、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 7、保险方案
- 8、监督与法律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采购的本次公开活动：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合理利润率_____ %、折现率_____ %、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下浮率 _____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_____万元进行投标报价。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_____天，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附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盖章或签字。

2、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序号	报价
1	合理利润率：_____ %
2	折现率：_____ %
3	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下浮率：_____ %
4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_____万元。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盖章或签字。

二、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该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签署、递交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我方实施的行为。我方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终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3、承诺函

至：（采购人）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工期承诺：如果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并保证按合同工期、节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施工；

2、工程质量承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PPP项目合同及附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并达到优良工程标准；

3、我方承诺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自有资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盖章或签字。

4、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共 人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净资产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户		账号	
拟派项目总工	姓名		职务		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随本表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 3、以上表格内容以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 4、拟派项目总工近3个月社保证明；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企业财务状况

(1) 企业资产负债率情况（需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 银行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贷款承诺证明等不低于2.85亿元，或对投标人出具的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得满分5分，贷款意向书或贷款承诺证明不足2.85亿元，或授信额度不足人民币5亿元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出**贷款意向书或贷款承诺的额度，或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关键因素，**原件备查**）

6、企业业绩

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至少提供一项类似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或融资或PPP项目的业绩合同，得满分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需反映出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金额、项目主要内容、双方签章等关键评审因素，**原件备查**）

7、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同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为保函须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保函受益人为：凤县交通运输局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盖章。

8、投标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偏离情况
1	投标范围			
2	合作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报价要求			
5	投融资结构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表可按同等格式拓展；
2. 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完全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当填写“部分响应”时，需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偏离的内容及偏离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评判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填写投标文件中相应响应内容所在的页码。
3.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凡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偏离说明表”中没有列出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与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完全一致。

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和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如下：

6、若联合体各成员方因自身原因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保证金退回

收据

交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收款事由：招标编号：BJZZSN-2022-PPP-001退还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元

收款单位（盖章）：会计：出纳：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此收据以款到账后生效）

- 注：1. 本表请单独制作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密封，仅退投标保证金时使用；
2. 银行账号、开户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不得使用个人账号；
3. 此收据收款单位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会计、出纳、经办人需填写；
4. 由于本表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表盖章处为左上方收款单位盖章，其余各处盖章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通讯地址）		
投 标 人 信 息	开户名	
	开户行网点所在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备注		

注：本表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密封提交

三、技术文件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包括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额、股权结构、股东的基本情况、项目公司组建的进度安排、项目公司人员配备等。格式投标人自拟。

2、项目融资方案

融资方案完整性：融资文件详细、融资计划合理可行、资金到位保障措施、资金使用计划清楚、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格式投标人自拟。

3、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合理可行：经营成本测算合理且准确，计算准确；财务分析合理、内容完整、数据详实。格式投标人自拟。

4、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包括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建设进度节点等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5、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技术方案、组织方案、承诺的运营维护质量标准、事故应急管理方案等。格式投标人自拟。

6、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包括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格式投标人自拟。

7、保险方案

包括建设期保险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是否考察了主要保险险种，财产综合险等，投保的保险费率和金额是否合理。格式投标人自拟。

8、监督及法律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盖章或签字。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合同附件

(另册)

附件一：G342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PPP项目合同》